

关爱部职责

A. 组织：以全教会为单位

- ❖ 长老/理事 -- 部门负责人
- ❖ 执事 -- 负责执行工作
- ❖ 组员 -- 协助推行部门工作

B. 部门属下小组：

1. 电话关怀或其它通讯联系
 - ❖ 按次序地关心各肢体，询问有关代祷事项，然后为他们代祷
 - ❖ 有需要特别关心者，组员转介教牧同工跟进
2. 探访组
 - ❖ 安排组员探访肢体，尤其是灵性软弱肢体，包括患病者、新生婴孩及父母，有丧事的家庭及新朋友等
 - ❖ 与团组负责人密切联络，如有需要，团组可转介教会关爱部跟进
3. 礼仪组
 - ❖ 留意肢体动态（肢体之婚、丧、患病、迁居、生产、毕业等）
 - ❖ 赠送贺卡、慰问卡或礼物给
 - ✓ 患病者
 - ✓ 生产者
 - ✓ 丧礼
 - ✓ 受浸者（受洗者）
 - ✓ 转会者/ 入会者

C. 职责：

1. 长老/理事
 - a) 制定教会关顾工作的方向及目标
 - b) 筹备部门会议，包括和团组了解团组组员相交情况
 - c) 关心部门内同工，不论在身心、事奉及需要上，都经常为他们代祷
 - d) 探访及关心有需要的主内肢体
 - e) 筹划全教会性的相交活动（例如：教会家庭营、夏季郊游户外聚餐活动等）
2. 执事
 - a) 协助推行部门事工
 - b) 协助筹备特别聚会
 - c) 多关心各团组负责人，包括为他们的事奉、健康、家庭代祷
 - d) 留意各团组的运作，动态（肢体之婚、丧、患病、迁居、生产、毕业、出门等消息），通知教会文书在周刊内发表
 - e) 出席长执及部门会议与特别性质聚会

修订记录：

制定：2017年12月16日理事会

修订：-